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2021年5月22日-2021年8月1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年9月1日，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宝医疗”或“股份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华林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20年9月7日我公司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后于9月8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0]067号。

自完成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华林证券已于2020年12月份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2月份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5月份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2021年5月22日-2021年8月19日（以下简称“辅导期”）期间的辅导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我公司与泰宝医疗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我对泰宝医疗的辅导经过如下：

不定期对泰宝医疗下发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查阅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

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我公司泰宝医疗辅导工作小组四位固定成员为：杨新先生、周雄先生、谢胜军先生、洪亮先生，该四人均参与了本期的辅导工作。前述四人均均为华林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泰宝医疗的专项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财务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我公司泰宝医疗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参与泰宝医疗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中，泰宝医疗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泰宝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有泰宝医疗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泰宝医疗实施辅导，辅导计划和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初步的辅导效果。

1、辅导内容

（1）我公司辅导人员督促泰宝医疗对法律法规全面学习，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责任和义务。

（2）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人员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产品制造流程、销售情况等内容。根据泰宝医

疗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对于业务情况进行梳理,对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了讨论,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取得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整理;在已有的辅导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泰宝医疗本次 IPO 的工作底稿。

(4) 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等形式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解答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公司和泰宝医疗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认真对待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并积极落实解决方案,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泰宝医疗的有关情况

(一) 泰宝医疗的主要经营情况

泰宝医疗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和相似的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未进行任何剥离，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股份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执行相关决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泰宝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规定，并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

（五）重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六）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泰宝医疗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较慢的现象，多集中于前十大客户。

2、泰宝医疗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在下一个辅导阶段，我公司的主要任务：首先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讲座、发放学习资料等形式对泰宝医疗被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督促泰宝医疗完成相关工作；其次继续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对后期发现的其他问题进行多方中介机构沟通，提出适合泰宝医疗的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落实相关问题的处理。

（二）泰宝医疗的配合情况

泰宝医疗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并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

1、应收账款存在逾期、回款较慢现象

泰宝医疗目前正在积极落实客户应收账款催款事宜，逐步加强业务部门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回款期限要求，督促前十大客户中出现逾期的客户进行回款。部分客户已加速回款，已有初步成效。辅导人员将持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踪督导。

2、泰宝医疗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泰宝医疗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配合中介机构与股东联系，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到期后未能进行更新备案的原因，解决“三类股东”未能在申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从而导致构成泰宝医疗 IPO 上市障碍的问题。辅导人员将持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踪督导。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工作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泰宝医疗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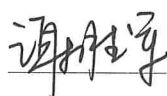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杨新



周雄



谢胜军



洪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年 8月19日